

A specimen of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Notes and Instructions may be obtained through the Fax-A-Form service (Telephone No. 2598 6001) or downloaded from the Department's web site (www.ird.gov.hk).

附註及說明 — BIR54 表格

A.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必須提供報稅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要求／通知將不獲受理。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B. 存備業務紀錄

《稅務條例》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及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方面的資產及負債，存備足夠的紀錄，以方便確定其應評稅利潤。業務紀錄須由交易日期起計最少保存 7 年。未能存備足夠的紀錄可被罰款，最高達 \$100,000。

C. 罪行及罰則

《稅務條例》規定對犯有下列事項的人士施以重罰：—

- (1) 不遵照通知書的規定填交報稅表而無合理辯解；
- (2) 填報不確資料而無合理辯解；
- (3) 虛報資料蓄意圖逃稅；
- (4) 不存備足夠的業務收支與資產及負債紀錄而無合理辯解；或
- (5) 地址變更而不通知本局且無合理辯解。

逃稅是一項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罰款 \$50,000，另加相等於少徵稅款三倍的罰款及可判處監禁 3 年。

如獲聘用為納稅人或代納稅人提交報稅表的服務提供者無合理辯解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1) 沒有為該納稅人或代該納稅人提交有關報稅表；
- (2) 沒有取得及保留該納稅人的確認，述明盡該納稅人所知所信，該報稅表所載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或
- (3) 並非按照該納稅人提供的資料或指示而提交在要項上不確的報稅表。

違犯上述罪行，可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而法庭可命令被定罪的服務提供者在指明的時間內將未有遵辦的事項辦妥。

D. 如何填寫報稅表

- (1) 此表格只適合填報有關非在香港居住及在香港無分行的人士（個人、商號、公司及會社等）時使用。
- (2) 如報稅表內所填報的利潤，將用作最後評定報稅表標題所示課稅年度的應繳利得稅，以及對下一課稅年度應納的暫繳利得稅。已繳納的暫繳利得稅可在該課稅年度的應繳利得稅內抵銷。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如你代表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選擇兩級稅率，你須聲明在該年度內該名人士沒有有關連實體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或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要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須在第 2.3 項填報「是」，並在第 2.4 項確認提供該名人士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國家代碼 * 及其稅務識別號碼和在補充表格 (S1) 內提供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有關連實體的完整清單。請注意該名人士在該年度內按較低稅率課稅的應評稅利潤總額（包括以其他代理人名義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合共不多於 2 百萬元。有關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頁。（* 就使用國際標準化組織的國家列表，使用有關的領土列表，並不表示稅務局對列表上所列領土的法律地位有任何意見。其內容並不會影響對任何領土的地位或主權、國際邊界和疆界的劃分以及任何領土、城市或地區的名稱。）

- (3) 如你曾根據《稅務條例》第 88A 條取得事先裁定，而在擬備報稅表時須考慮《稅務條例》某條文如何適用於該裁定所指明的安排，必須另紙提交以下的資料：—

- 該裁定的檔案號碼；
- 在擬備和提交報稅表時是否有憑藉該項裁定；及
- 在該裁定指明的安排上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詳情。

- (4) 《稅務條例》第 15(1)(a)、(b)、(ba) 及 (bb) 條視若干已支付或應累算予非居住於香港人士的款項為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之收入：—

第 15(1)(a) 條—在香港上映或使用電影片膠卷或電視片膠卷、紀錄帶、錄音或有關的宣傳資料；

第 15(1)(b) 條—在本港使用或獲授權使用任何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 表演者權利、* 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或方程式；

第 15(1)(ba) 條—在本港以外地方使用或獲授權使用任何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 表演者權利、* 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方程式而該款項在確定你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

* 第 15(1)(bb) 條—因轉讓或協議轉讓表演者權利而支付或累算給表演者或籌辦人的費用，而有關的表演者權利是與該表演者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或之後在香港作出的表演有關的。

(* 只適用於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或之後支付或累算的款項)

- (5) 《稅務條例》第 21A 條就一名頒發執照人士在對其依據第 15(1)(a)、(b) 及 (ba) 條所得款項計算應評稅利潤時作出規定：—

第 21A(1) 條規定「任何款項如因第 15(1)(a)、(b) 或 (ba) 條而被當作是從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則為本條例的施行，以及即使本部（第 4 部）另有其他規定，任何人就該筆款項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 (a) 在該筆款項是得自任何相聯者的情況下，須被視為是該筆款項的 100%：

但如局長信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均沒有全部或部分擁有所繳付的該筆款項所關乎的該項財產，則本段並不適用；或

- (b) 在任何其他個案（包括屬 (a) 段的但書所提及情況的任何個案）中則須被視為是該筆款項 30%。

-
- (6) 申請以較低的稅率計算依據《稅務條例》第 15(1)(a)、(b) 或 (ba) 條所得的款項的稅款只適用於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而該人士是與香港有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如申請以較低的稅率計算，請提供有關收入的性質及數額和註明該人士所居住的國家／地區，並附上居民身分證明。
- (7) 由 1998/99 課稅年度開始，《稅務條例》第 23B(4A) 條就一名非居住於香港的船舶擁有人提供對等豁免待遇時作出規定：—
- 第 23B(4A) 條規定「凡任何根據 (第 23B 條) 第 (2) 款被當作在香港以船舶擁有人身分經營業務的人是在香港以外某地區居住的，則如局長信納根據該地區的法律，一名 (第 23B 條) 第 (1) 款適用的人在該地區以船舶擁有人身分經營業務所賺取或應累算的任何利潤獲豁免繳稅，而有關稅項的性質與根據本部 (第 4 部) 所課稅項的性質大致相同，該人須被視為具有對等待遇地位」。
- 就非居住於香港的船舶擁有人，你須下載及填報補充表格 (S5)，並將填妥的表格連同報稅表一併交回。
- (8) 代表的參考號碼必須由最多 10 個位的數字和字母組成，但符號及標點符號如逗號、連字號、冒號及其他類似的符號均不能使用。
- (9) 服務提供者須取得納稅人的確認，述明盡納稅人所知所信，報稅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及佐證文件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請從稅務局網頁下載及填報一份「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的確認」(IR1476)，並須連同報稅表一併提交。
- (10)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協助，請：—
- 瀏覽稅務局網頁 (網址：www.ird.gov.hk)；或
 - 去函或致電利得稅評稅主任，註明你的檔案號碼。
-